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及有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旅行團服務
- 酒店服務
- 電力生產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新頒佈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是首次在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生效的：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定新會計計算法及披露慣例。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數目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並載有財務報告之編排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修訂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須在財務報告中第33頁呈列綜合簡明權益變動報表，以取代先前規定呈列之綜合收益及虧損確認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財務報告中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修訂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虧損賬目現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不再如過往般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並無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變動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之「外幣」列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修訂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分三個項目呈列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取代過往規定之五個項目。此外，年內自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不再如過往般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且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亦經已修訂。因此產生變動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列明。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應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其披露規則。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惟現規定須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33列明。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先前董事會報告所載之上市規則披露相類似，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須載入財務報告之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若干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之重估外（詳見下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編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場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合之公司，惟其並非共同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倘董事認為存在永久減值之情況，則將有關權益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則分佔其中權益。

由各訂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列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及拆股時資產之變現基準。來自合營公司營運之盈虧及任何資產盈利分派由各合營各方按彼等之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行使單方面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行使共同控制而非單方面控制；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而僅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超過20%，並對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對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與其他有關方面就所承擔經濟活動訂立之合同安排，該等安排須受訂約方共同控制，且參與方概不可對該經濟活動行使單一控制權。

涉及設立一個本集團及其他有關方面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累積攤銷入賬。

攤銷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其合營投票權少於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董事認為必要之任何永久減值（暫時性質之減值除外）準備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因收購所得商譽以資產形式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以直接法按其15年之估計可用壽命被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乃按賬面值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於該日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從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以准許該等商譽繼續從綜合儲備中撇銷。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所得的盈利及虧損將參考其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包括未經攤銷的可提供商譽及其他有關儲備）計算。以往與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回及計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被攜帶之商譽，包括已於綜合儲備中抵銷的商譽，應每年被評審或於認為有需要時為其貶值需要作紀錄。公司不會對較早前已被確認的貶值虧損作出回撥，除非貶值虧損是由於個別外來事件所致，而此外來事件不會有再發生的機會，或外來事件的發生導致事情的影響倒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值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負值商譽，表示在收購當日該集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股份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之超額部份。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支出之預算有關，而該預算能夠可靠地計量，但並不代表在收購當日之可確認負債，該部分之負值商譽於將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與收購當日可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並無關係，負值商譽應有系統地按被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值商譽超過被收購之非金融性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須立刻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負值商譽，仍應包括在其攜帶值中，而不應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可獨立確認之項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於該日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以准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出售所得利潤或虧損均按出售當日之淨資產來計算，淨資產指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適當儲備被確認之歸屬負值商譽金額。任何之前在收購時計入股本儲備之歸屬負值商譽會回撥及包括在出售利潤或虧損計算內。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檢查任何資產有否減值指示，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低之指示。如任何該等指示出現，便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一個資產之可收回值是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兩者之高者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只有當資產之攜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可確認。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只有常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該資產本來確定之攜帶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及該資產以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回撥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回撥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酒店物業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作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出現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出現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開支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重估所產生之任何盈餘均列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幅均自損益賬中扣除，惟僅以超出重估儲備中涉及該特定資產以往之重估盈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出售資產後，尚未於以往年度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至於巴士及汽車，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載於第80段)之規定，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列已重估價值之資產，不再定期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方法為於下列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

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之有效期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3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發電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酒店物業乃指於營運酒店時集體所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整體設施之權益，其按成本列賬。集團之政策乃將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致因時減值，故折舊情況是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不需作出折舊。有關之維修支出已於發生期內之損益賬中扣除，而重大之改造成本則已資本化。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其按成本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於建築期內之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性投資，其擬持有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董事就個別投資認為必須之任何永久減值(暫時性質之減值除外)準備後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擬作買賣用途，根據個別投資基礎，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準之公平價值入賬。來自證券合理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損益，已於發生期內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及租購合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有關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中年期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就租購合約而言,則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賬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撥入經營租約項下之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巴士路線經營權、的士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原值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

鑒於上述權利對合營公司之運作不可或缺,並將為合營公司帶來持久經濟溢利,攤銷按直線法於合營期15-30年撇銷各項權利,較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所述之20年期長。各項權利之面值將每年審閱,並於需要時撇銷其減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當終止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償還承擔之開支於結算日時之現值。現值因時間出現之折讓於損益賬中列作融資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提撥準備，惟以可能於可見將來出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毫無疑問肯定可以確認時始入賬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乃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匯兌平準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乃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重覆產生之現金流動乃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在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做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22%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其成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中。於有關之行使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最終股息只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而至在週年會議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可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與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與提供該等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出售電力之收入，乃根據儀表上所讀得之消耗確認；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乃於證實股東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資金管理必要之組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出售電力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569,061	341,680	69,199	46,085	15,939	14,632	—	1,056,596	
分類間銷售	—	8,506	1,351	—	—	—	(9,857)	—	
其他收益	18,585	5,027	371	958	1,860	6,676	(1,085)	32,392	
合共	587,646	355,213	70,921	47,043	17,799	21,308	(10,942)	1,088,988	
分類業績	36,039	14,982	6,918	(1,073)	(261)	1,202	—	57,807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3,294	
經營活動溢利								61,101	
融資成本								(14,204)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248)	—	—	—	—	—	—	(1,248)	
除稅前溢利								45,649	
稅項								(5,2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368	
少數股東權益								(15,778)	
股東應佔普通股純利								24,5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526,287	336,254	68,329	28,377	17,278	5,702	—	982,227	
分類間銷售	—	6,968	631	—	—	—	(7,599)	—	
其他收益	19,596	7,279	366	—	31	5,874	(2,913)	30,233	
合共	545,883	350,501	69,326	28,377	17,309	11,576	(10,512)	1,012,460	
分類業績	33,052	9,928	1,668	(793)	(3,250)	(7,704)	—	32,901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6,013	
經營活動溢利								38,914	
融資成本								(14,681)	
分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415	—	—	—	—	—	—	3,415	
聯營公司	—	—	—	—	—	(1,034)	—	(1,034)	
除稅前溢利								26,614	
稅項								(7,1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498	
少數股東權益								(11,462)	
股東應佔普通股純利								8,0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28,292	436,025	64,033	13,822	115,667	30,218	—	1,488,057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66,997	—	—	—	—	—	—	166,997	
總資產								1,655,054	
分類負債	307,389	170,855	18,885	3,041	81,272	3,270	—	584,712	
未分配負債								51,061	
總負債								635,7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1,034	50,518	8,484	101	3,956	16,092	—	200,185	
攤銷	905	—	—	—	—	928	—	1,833	
已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337)	—	—	—	—	—	—	(337)	
折舊	63,000	46,469	6,312	2,057	1,722	2,205	—	121,7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70,479	432,175	62,558	12,360	111,586	25,849	—	1,415,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25	—	125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77,553	—	—	—	—	—	—	177,553
總資產								1,592,685
分類負債	293,089	155,366	16,109	2,716	79,492	1,687	—	548,459
未分配負債								16,339
總負債								564,79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0,029	51,499	1,008	183	8,931	5,202	—	186,852
攤銷	696	—	—	—	—	234	—	930
已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81)	—	—	—	—	—	—	(81)
折舊	57,166	43,037	6,575	809	1,839	859	—	110,285
長期投資減值	890	—	—	—	—	—	—	8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合共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業績	416,589	640,007	1,056,596
分類資產	510,623	977,434	1,488,0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66,997	166,997
總資產	510,623	1,144,431	1,655,054
資本開支	59,038	141,147	200,185
	二零零二年		合共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收益	410,071	572,156	982,227
分類資產	518,850	896,157	1,415,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	—	1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7,553	177,553
總資產	518,975	1,073,710	1,592,685
資本開支	52,536	134,316	186,8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營業額包括下列業務所得之收入：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569,061	526,287
非專利巴士服務	341,680	336,254
專利巴士服務	69,199	68,329
旅遊服務	46,085	28,377
酒店服務	15,939	17,278
其他運輸服務	13,800	4,950
電力生產	832	752
	1,056,596	982,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80	1,280
折舊(附註(i))	121,765	110,285
經營租約租金(附註(i))：		
土地及樓宇	5,417	3,377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19,018	19,607
巴士及遊覽車	24,962	19,200
職工成本／(附註(i))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9,936	392,521
其他福利	6,378	6,5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99	11,440
減：沒收供款(附註(ii))	(441)	(199)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158	11,241
	416,472	410,289
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iii))	1,749	894
商譽(附註(iii))	84	36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274)	(750)
未實現之短期投資收益淨額	(9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2,106	19,6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撇賬	125	—
長期投資之減值準備	—	890
於年內確認作收入之負值商譽(附註(iv))	(337)	(81)
滙兌得益淨額	(1)	(1)
淨租金收入	(8,107)	(4,637)
銀行利息收入	(2,992)	(4,929)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2)	(1,084)
豁免銀行利息之收益(附註(v))	—	(2,3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續)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857,4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797,564,000**港元), 包括**106,3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93,843,000**港元)之折舊額、**45,0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38,807,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及**333,3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326,800,000**港元)之職工成本。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 (iii) 年內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
- (iv)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負債商譽的變動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得益」。
- (v) 去年, 本集團與其中一家銀行達成債項償還協議, 以現金**5,386,000**港元償還**3,008,000**港元之債項, 因而獲得**2,378,000**港元之豁免收益。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4,003	14,451
融資租約	201	230
	14,204	14,6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1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46	11,5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2	942
	15,248	12,513
	15,348	12,613

* 袍金乃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1	1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2
	14	1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年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撥備：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	6,225	7,116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873)	—
遞延 — 附註31	(71)	—
本年度稅項	5,281	7,116

年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1,5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	3,939	1,969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	9,848	7,878
	13,787	9,847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4,5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二年：393,90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未有披露，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036,000港元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393,906,000股普通股；而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1,467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 物業 千港元	巴士 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76,763	89,574	57,514	3,108	7,041	1,197,991	2,543	46,458	24,404	11,764	1,517,160
添置	—	1,669	24	84	1,114	148,234	—	3,570	4,772	4,479	163,946
重新劃分	—	—	193	—	—	—	—	—	—	(193)	—
出售	(2,984)	—	—	(934)	(565)	(48,653)	—	(5,609)	(5,803)	—	(64,548)
購買附屬公司 (附註35(a))	—	—	—	—	910	16,259	—	—	270	—	17,43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73,779	91,243	57,731	2,258	8,500	1,313,831	2,543	44,419	23,643	16,050	1,633,997
累積折舊：											
年初	6,537	12,336	—	2,215	5,263	391,894	485	23,967	15,257	—	457,954
年內撥備	2,184	4,854	—	210	716	105,795	266	5,174	2,566	—	121,765
出售	(179)	—	—	(809)	(565)	(34,326)	—	(5,022)	(5,613)	—	(46,5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8,542	17,190	—	1,616	5,414	463,363	751	24,119	12,210	—	533,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65,237	74,053	57,731	642	3,086	850,468	1,792	20,300	11,433	16,050	1,100,79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70,226	77,238	57,514	893	1,778	806,097	2,058	22,491	9,147	11,764	1,059,206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成本	73,779	58,620	57,731	2,258	8,500	1,310,341	2,543	44,419	23,643	16,050	1,597,884
於一九九一年 之董事估值	—	—	—	—	—	3,490	—	—	—	—	3,490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 三十日之專業估值	—	32,623	—	—	—	—	—	—	—	—	32,623
	73,779	91,243	57,731	2,258	8,500	1,313,831	2,543	44,419	23,643	16,050	1,633,9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集團 (續)

本集團於下列地區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8,189	57,137
其他地區	33,054	32,437
	91,243	89,574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中，其中並無（二零零二年：1,990,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現稱為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重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已作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72,9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250,000港元）。

倘全部巴士及汽車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850,4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6,097,000港元）。

若干賬面淨值284,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6,342,000港元）之本集團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而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9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乃根據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集團

	的士 營運權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100	9,482	7,848	22,43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a))	14,100	4,700	—	18,8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0	14,182	7,848	41,230
累積攤銷：				
於年初	234	709	670	1,613
年內之撥備	928	559	262	1,74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	1,268	932	3,3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38	12,914	6,916	37,86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6	8,773	7,178	20,8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1,251	(1,21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a))	—	(3,419)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7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	(5,604)
累計攤銷／(已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36	(81)
於年內已攤銷／(確認為收入)	84	(33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4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1	(5,18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5	(1,13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或列入資本儲備內。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但仍留在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金額分別為1,855,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商譽以上年度產生之原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64,601	553,790
	635,671	624,860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冠忠巴士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62,672,087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重慶冠忠(第三) 公共交通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重慶彭水冬瓜溪水 電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60	60	電力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慶旅遊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 租賃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 56,6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四月三日	普通股 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75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與 旅遊有關之 服務
香港冠忠(鞍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重慶)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 二十一日	普通股 46,261,682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哈爾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 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荊州強達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 十三日	人民幣 5,113,397元	51	51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2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 旅遊車租賃 及與旅遊 有關之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2,891,755元	91.5	91.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 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五月十一日	普通股 14,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上海浦東冠忠 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61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2.4	50.66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與 旅遊有關之 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 小巴及 旅遊車 租賃服務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5	56.25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興華 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興國」) ^{***}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2.5	—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 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 巴士有限公司 (「興巴」) ^{**}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四月八日	40,000,000港元	52.5	—	提供出租車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 註冊為中國內地之中外合資公司。
-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年內，本集團收購興國及興巴（集體稱為「興華集團」），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情披露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1,004	131,004
應佔收購後業績	13,539	12,458
減：累積攤銷	(59,835)	(50,758)
	84,708	92,70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74,967	74,25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2,068)	(3,385)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9,390	13,984
	166,997	177,55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屬於無抵押，須按各自之貸款協議以年息8至13厘付息及須分5至8年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投票權百分比	應佔擁有權益及盈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鞍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408,615元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屆滿	6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大連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100,000元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二日 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76,000,000 港元	十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06,025元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20,460,000 港元	十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終結時撥歸中國內地合夥人所有。

19.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	125
	—	125

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康澤冠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提供聰明咕系統服務

20. 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	7,497
減：減值準備	—	(2,480)
	—	5,017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3,557	3,557
減：減值準備	(470)	(470)
	3,087	3,087
	3,087	8,104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		
在中國內地之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172	28

21. 與合營者之款項

與合營者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應付合營者之款項約78,4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842,000港元）需於一年後償還，與合營者之其他款項均無固定之償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	17,588	15,271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與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33,524	33,564
31至60天	3,147	2,934
61至90天	1,676	1,681
90天以上	3,437	1,822
	41,784	40,001

24. 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687	9,896	180	1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74	64,992	1	11
應收合營者之款項－附註21	10,120	8,600	—	—
	61,181	83,488	181	182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511	61,377	308	304
定期存款	103,968	109,790	507	4,394
	214,479	171,167	815	4,698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9	(50,860)	(53,8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619	117,351	815	4,6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780	26,276
31至60天	1,793	3,929
61至90天	959	2,375
90天以上	2,848	2,608
	49,380	35,188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65,716	72,705	—	—
其他負債	56,712	69,947	135	130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附註21	—	32,179	—	—
	122,428	174,831	135	1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出租若干汽車提供巴士營運。此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約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及最低租約款項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748	—	705
第二年內	—	190	—	180
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	938	—	885
日後財務支出	—	(53)		
淨租約應付款項總項	—	885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705)		
長期部分	—	180		

於去年，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約債務乃以為數1,99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按予個別出租人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221,075	238,608
無抵押	99,590	—
	320,665	238,608
無抵押之其它貸款	40,375	35,804
	361,040	274,412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10,734	154,033
第二年內	45,159	41,59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72	42,982
	320,665	238,608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177	3,844
第二年	33,198	31,960
	40,375	35,804
	361,040	274,412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217,911)	(157,877)
長期部分	143,129	116,53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若干固定資產（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84,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6,342,000港元）），為數50,8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81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所有本集團所擁有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閱附註39）。

其他貸款7,1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44,000港元）乃無抵押、以年利率8.5%（2002：8.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貸款33,1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96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94%（2002：5.9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償還。

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已為本集團為數35,7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後還款。

31.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662	7,662
於年內撥回－附註10	(7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91	7,662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及未撥備款項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3,248	28,405	54,751	60,754
稅務虧損	(15,657)	(20,743)	(16,238)	(17,109)
	7,591	7,662	38,513	43,645

由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故並無計自重估資產之遞延稅項。

32. 股本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3,90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9,391	39,391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項下「僱員福利」一節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已於年內採納。因此，下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於上年度，因上市規則中載有相關之披露要求，該等披露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舊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邀請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所授予作價為1.00港元之購股權，以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起計10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訂及會知會各承授人，且將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所授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最少80%或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並於該五年期間之最後一日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並未計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六月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於舊計劃終後，再不可據其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之條款在各方面將仍然有效，而任何於上述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有關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9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償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新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新計劃准許授出但倘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每一位新計劃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均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連同彼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由若干歸屬期之後開始，並最遲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年或新計劃屆滿之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與持有人接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股份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無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松柏	500,000	500,000	-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3.500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2,300,000	500,000	1,800,000					
黃榮柏	500,000	500,000	-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3.500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2,300,000	500,000	1,800,000					
黃良柏	500,000	500,000	-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3.500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2,300,000	500,000	1,800,000					
李演政	500,000	500,000	-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3.500	不適用
	200,000	-	2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1,480,000	500,000	980,000					
盧健威	590,000	590,000	-	一九九六年 十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1.5216	2.300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3.3120	4.25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1,570,000	690,000	880,000						
鄭敬凱	980,000	980,000	-	一九九六年 十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1.5216	2.300	不適用
	300,000	300,000	-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日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2.5800	3.275	不適用
	500,000	500,000	-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20	3.500	不適用
	200,000	-	2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2,760,000	1,780,000	9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無效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續) 吳景順	490,000	490,000	-	一九九六年 十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1.5216	2.300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3.3120	4.25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1,470,000	590,000	880,000					
陳宇江	200,000	-	2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980,000	-	980,000					
莫華勳	500,000	500,000	-	一九九七年 二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1000	2.600	不適用
	300,000	300,000	-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3.3120	4.25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1,680,000	800,000	88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090,000	2,090,000	-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3.3120	4.250	不適用
	900,000	900,000	-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4.1520	5.200	不適用
	2,990,000	2,990,000	-					
	19,830,000	8,850,000	10,980,000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行使之購股權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共有10,98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0,980,000股普通股，及1,098,000港元之股本及17,060,976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資本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企業		滙兌		總額
	溢價賬	實繳盈餘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備註	港千元	港千元	港千元	港千元	港千元	港千元	港千元	港千元	港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1,117	601	906	197,416	739,147
本年度純利	-	-	-	-	-	-	-	8,036	8,036
儲備轉撥	-	-	-	-	1,045	510	-	(1,555)	-
二零零二中期股息	12	-	-	-	-	-	-	(1,969)	(1,969)
建議二零零二末期股息	12	-	-	-	-	-	-	(7,878)	(7,878)
滙兌調整	-	-	-	-	-	-	(116)	-	(11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94,050	737,220
本年度純利	-	-	-	-	-	-	-	24,590	24,590
儲備轉撥	-	-	-	-	1,164	2,316	-	(3,480)	-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9,848)	(9,848)
滙兌調整	-	-	-	-	-	-	(554)	-	(55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201,373	747,469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188,725	734,821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2,648	12,6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201,373	747,46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80,154	723,32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3,896	13,89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94,050	737,22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本公司

	備註	股份溢價賬 港千元	實繳盈餘 港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千元	總額 港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885	593,766
年內純利		—	—	5,570	5,570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12	—	—	(1,969)	(1,969)
建議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12	—	—	(7,878)	(7,87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3,392)	589,489
年內純利		—	—	11,591	11,591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9,848)	(9,8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70,770	(5,588)	587,293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條訂),在若干情況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7,439	2,437
無形資產	18,800	5,100
存貨	657	—
應收賬款	51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	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66	—
應付賬款	(1,188)	—
其他負債	(1,036)	(1,953)
銀行貸款	(4,469)	—
少數股東權益	(12,399)	(67)
	23,257	6,082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3,419)	(1,213)
	19,838	4,869
付款方法：		
現金	19,838	4,869

就購買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838)	(4,869)
去年已付訂金	7,148	4,38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066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624)	(487)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興華集團52.5%實際權益。興華集團從事提供巴士及的士服務。該項收購之購入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在上一年度支付7,148,000港元作為定金，並於收購日支付12,690,000港元。自收購以來，興華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15,042,000港元之貢獻，並為日常業務之綜合純利帶來2,395,000港元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去年，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起計時之總資本為1,410,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銀行作出為數379,6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9,640,000港元）之擔保。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財務報表附註14），租約介乎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租戶之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2	4,2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82	11,342
	10,534	15,6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1至29年，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介乎1至30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23	11,2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7	26,251
五年後	23,344	20,568
	47,564	58,066

於年結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日之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 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7,151	39,132	—	—
已獲准但未訂約	30,516	—	—	—
	97,667	39,132	—	—
就一長期投資 注資額之承擔：				
已獲准但未訂約	—	6,604	—	6,6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或按揭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信貸之抵押：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663	41,123
酒店物業	57,731	57,514
巴士及汽車	180,766	197,705
	284,160	296,342
定期存款－附註25	50,860	53,816
	335,020	350,158

此外，本集團所持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陳述以外，年內本集團還有以下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 (ii), (iii)	3,252	2,686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v)	788	1,3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52.4% (二零零二年：50.66%) 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五汽冠忠」) 與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公交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公共交通公司 (「上海五汽」) 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八年起生效，年租約1,880,000港元 (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上海公交控股擁有五汽冠忠47%權益。根據該協議，五汽冠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向上海五汽支付約1,880,000港元 (約人民幣2,000,000元) 之租金。
- (ii) 年內，五汽冠忠與上海公交控股訂立協議，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年租金約2,446,000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2,602,000元)，該租金乃由訂約雙方根據訂立租賃協議時之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本年度五汽冠忠向上海公交控股支付租金開支約達2,446,000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2,602,000元)。
- (i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二年：30.25%) 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冠忠 (第三)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重慶冠忠第三」) 與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 (「重慶市公共交通」) 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九年生效，年租約806,000港元 (約人民幣857,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該等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重慶市公共交通擁有重慶冠忠第三45%權益。根據該等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年內須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約806,000港元 (約人民幣857,000元) (二零零二年：806,000港元 (約人民幣857,000元)) 之租金。
- (iv)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附帶利息，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且按彼等之貸款協議於五年至八年期間內償還。
- (v) 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結算日達35,7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2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簽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法及於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據此，已作出上年度若干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2.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